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已獲發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的書面批准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故已全面恢復其電子發行服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